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37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概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2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终止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8月7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39)。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38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9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950万张,期限为6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4,000,000.00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93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到账,扣除承销、保荐佣金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14,216,981.1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5,783,018.87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280002号),扣除保荐承销费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40,000.00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4,943,018.87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	6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
	合计	93,000.00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10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88,781,574股,根据该核准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76,029,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均为现金认购,共计人民币620,399,977.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613,574.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86,402.87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7月28日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80002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	42,469.64
2	补充流动资金	18,612.00
	合计	61,081.64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8,000.00元。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内肉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现已更名为“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26年7月1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状态
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8010100300140800	4,965.52	正常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3800511010006	8,415.91	正常
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	16084001040011223	255.06	正常
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北关支行	15356901040011223	427.46	正常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支行	15356901040012079	3,153.90	正常
合计			17,208.15	-

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376,956,585.52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27,718,179.24元,自有资金补投入0.00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3,041.95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7,208.15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76,939,387.27元。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7,300.00万元。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内肉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现已更名为“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26年7月1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状态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60602122600136280	57,315.25	正常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050196607000001318	41,116.93	正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96607000001344	9,085.55	正常
聊城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60602931000006030	2,805.50	正常
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5357010400000382	999,415.32	冻结注
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662200100142100649	26,454.56	冻结注
合计			1,138,394.12	-

注:因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原告张泽峰将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并进行了保全,募集资金账户冻结10261.70元。

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66,488,955.85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63,427.26元,自有资金补投入286,514.08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25,022.91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38,394.12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65,352,601.73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	66,500.00	30,070.16
2	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	26,500.00
	合计	93,000.00	56,570.16

截至2026年7月1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70.1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666.66万元,包括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72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单利息和超额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7,683.94万元。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	42,469.64	35,833.16
2	补充流动资金	18,612.00	18,612.00
	合计	61,081.64	54,445.16

截至2026年7月1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833.1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648.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3.64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单利息和超额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6,536.26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一)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
项目位于山东莱州市莱阳市,项目总占地1,020,000亩,其中西刘子村502,000亩,晏岭村北518,000亩,包括48座现代化标准猪舍,4座附属舍,8座后备及综合楼、饲料库、锅炉房、水塔、消毒通道,污水处理区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出栏商品猪约50万头。截至2026年7月10日,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070.16万元,余额37,666.66万元。
2.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
项目位于山东省,由莱阳龙大新建年出栏33万头商品猪项目、莱州龙大新建年出栏33万头商品猪项目两个子项目构成,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出栏商品猪约66万头,其中,莱州龙大新建年出栏33万头商品猪项目,莱阳龙大新建年出栏33万头商品猪项目仅出栏商品猪约33万头。截至2026年7月10日,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56,536.16万元,余额66,488.96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截至2024年末工程已全部完工并转固,截至目前仅剩生物性资产及少量配套设施未投入,“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截至2024年末已部分完工并转固,截至目前尚剩生物性资产、生物性资产配套设施未投入。
受行业周期影响,2021年以来生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长期在饲养成本线附近波动,除2022年下半年出现阶段性反弹以外,生猪养殖行业整体面临较大经营压力,受到影响,2021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下降明显,部分业务出现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整体偏紧,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和行业进入产能深度调整的情况,收缩产能扩张步伐,将经营重心

转移至保障经营现金流安全和促进已投产猪场提质增效的目标上,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行业周期和市场环境、生物疫病防控等因素,基于审慎经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考量,合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终止,并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五、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议定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443,445,581.37元(截至2026年7月10日余额,其中金额以实际转出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继续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开支、粮食采购、粮食仓储、自给饲料流动性资金,现有货币资金无法覆盖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鉴于上述情况拟为饲料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筹措,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将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协议亦随之终止。

六、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委员会核查意见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结合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市场环境等做出的决策,不影响前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6.6.3.1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在2026年8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鉴于公司流动性紧张,保荐人前期已多次口头及书面提醒公司做好相关资金安排,务必确保按期足额归还临时补充募集资金,公司前期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基于公司目前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对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募集资金,保荐人无法判断募集资金账户何时解冻,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及可实施性无法做出判断。此外,保荐人建议公司及相关投资者关注经营风险与投资风险,做好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持谨慎建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信息披露等后续工作。

综上,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39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7日14:45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亲自出席。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授权人员;

(4)网络投票系统允许进入网络投票系统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新蜀大道T1-3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预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决议对各项决议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7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8月6日下午4:30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6年8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强、潘希生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670

传真:0535-7717337

邮箱:zqh@longdameishi.com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网络投票表决: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页面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进行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人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决议对各项决议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事项明确说明,则为受托人有

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须完整、复制或我以自拟均有效。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复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为深圳市新质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2.投资金额: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19,9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99.50%;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或控制权,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不会新增合并报表范围。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把握产业 化提质升级,近日公司与安徽国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芯”)签署《深圳市新质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深圳市新质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19,9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成立时间:2021年9月27日

3.法定代表人:沈亮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RNR8GW2XC

6.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池河大道(东)439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

明光市群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
赵鑫森	300	30%
合计	1,000	100%